

#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-數理科校內初賽

## 一、 宗旨

為加強輔導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、資訊及自然學科教育，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興趣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，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觀摩，提昇科學、資訊教育品質。

## 二、 主辦單位

1. 初賽：由本校自行辦理，評選優勝學生各 2 名代表學校參加複賽。
2. 複賽：由國教署主辦。

( 去年比賽時間：11 月 2、3、4 日/地點：新竹中學/項目：筆試、實驗 )

3. 決賽：由國教署主辦。

## 三、 競賽科別、日期、地點與範圍

112 年 8/30~9/04(開學第一週)16:10~17:00，時間 50 分鐘，分科安排如下：

	考試日期	考試地點	考試範圍
化學科	8/30(三)	第一會議室	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包括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，以評測參加學生之潛能。
生物科	8/31(四)		
物理科	9/01(五)		
地球科學科	9/04(一)		
數學科	9/05(二)		

## 四、 參加競賽對象

本校綜合高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## 五、 競賽規則

1. 初賽規則：自然科、數學科校內初賽，可重複報名各科，每人不限報名一項。公布成績後，各科前三名由教務處頒發獎狀。
2. 複賽規則：各科成績較高者可優先選擇是否參加校外複賽；若有人同時為其他科最高分，只能選擇一項參賽，其他科空出名額由成績次高同學遞補，每科最多 2 人代表參賽。另，若遇同分競爭複賽資格，則由各科老師自行利用其他評比方式決定最後參賽名單。
3. 入選為選手後，若不能配合訓練者，則取消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由後面同學遞補。

## 六、 注意事項

1. 參加自然科競賽學生除應自備指定的實驗器材文具、計算尺、無程式電子計算器及繪圖工具等之外，不得攜帶其他物品進場。
2. 參加數學競賽學生應攜帶直尺、圓規及三角板，但不得攜帶電算器及其他物品進場。
3. 各科考生皆不可攜帶手機等，如有其他規定另行通知。

## 七、 報名表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79Nx6>

報名期限為 8/29(二)21:00，逾期不受理。

8/30(三)9:00 前公告參賽名單。

